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載霆

代　理　人　蘇偉譽

債　務　人　林田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2,303元，及其中6,198元，自民國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電信費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19,661元為門號0000000000之專案補償款，惟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上開門號之專案補償款約定金額為15,200元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裁定命債權人就前開不符之處提出釋明文件，債權人於同年月23日具狀更正專案補償款為15,200元，並更正聲請請求標的新台幣為23,303元及利息；惟依狀附資料，請求金額應為22,303元【計算式：6198+905+15200=22303】，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